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地 價 稅 減 免 申 請 書

下列土地係　　用地，現供　　使用，請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桃園市土地坐落			地目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申請減免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桃園市地上房屋坐落
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1.本表填寫乙份。 2.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(9 月 22 日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3.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

此　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\統一編號：

電 話 號 碼 ：

住　　址：　縣　鄉鎮　里　路　段　巷　號　室
　　市　市區　村　街　弄　衖　樓之

申 請 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